

证券代码：836194

证券简称：诺龙技术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深圳市诺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9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顺庆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

全体

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顺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0月26日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，需要举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，张顺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。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，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后，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张顺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。第二届董事会任期满至第三届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粮洪水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0月26日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，需要举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

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，粮洪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。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，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后，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粮洪水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。第二届董事会任期满至第三届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，需要举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，张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。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，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后，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张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。第二届董事会任期满至第三届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小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，需要举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，刘小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。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，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后，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刘小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。第二届董事会任期满至第三届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叶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，需要举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，叶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。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，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后，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叶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。第二届董事会任期满至第三届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，提请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诺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诺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9 日